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訴願決定書

案號：108 年訴字第 108002 號

訴願人：施○○

原處分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訴願人因程序重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3 日中局人字第 10400174171 號令、107 年 11 月 9 日中署人字第 1070015825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9 日中署人字第 1070015825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報考國防部 102 年第 1 梯次專業軍官班，經錄取受訓後，改制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現改制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7 月 1 日中局人字第 1030008011 號令核定訴願人初任軍官派職。但訴願人前於 101 年間涉犯○○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 102 年 7 月 9 日判決罪刑確定在案。因原處分機關辦理 104 年 7 月份尉級軍官不定期晉任案時，獲知訴願人前述刑事紀錄，因此函請上

級機關就其少尉任官資格予以釋疑，案經轉送國防部審議，國防部以 104 年 10 月 29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40017723 號函(以下簡稱撤官函)認定訴願人入學時已切結○○，有隱匿及違反入學招生簡章情事，且屬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於是依同法第 117 條規定辦理訴願人有關「撤銷錄取資格」、「開除學籍」及「撤銷少尉任官令」等事項。原處分機關即以 104 年 12 月 3 日中局人字第 10400174171 號令(以下簡稱撤職令)作成註銷任職處分，上述二處分均因訴願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提起行政救濟而告確定。訴願人另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 8 月 11 日輔養字第 1060067213 號函(以下簡稱否准榮民證函)所為否准申辦榮譽國民證處分，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行政院審理後認為訴願人對撤職令亦有不服，就該部分行文移由改制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即訴願管轄機關)辦理，經審議作成訴願不受理決定，訴願人不服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亦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34 號裁定駁回，並告確定。

上開裁定另於理由載明：「原告既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表明有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請求程序重開之意，被告應受理之，

並將前揭原告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之訴願書視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程序重開，賡續辦理相關事宜為宜，俾利保障原告之權益，...。」原處分機關即於 107 年 10 月 4 日以中署人字第 1070014835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申請行政程序重開之理由，經訴願人補正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主張事由未符合行政程序重開之要件，以 107 年 11 月 9 日中署人字第 1070015825 號函（以下簡稱駁回程序重開函）駁回申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二、訴願及補充訴願理由意旨略以，撤職案行政有瑕失，偷偷開會將訴願人撤職，訴願人毫不知情，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上明顯不合法。撤職案是依據專業軍官班招生簡章報考資格（受刑之宣告不得報考，並無明確除外條款-緩刑者不得報考），已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18 條公職權利，及大法官釋字第 715 號。國防部未審核報考資格、審核標準不一、不合考選對象及資格者於任官後並無明確辦理方法及法源依據。國防部發言人 102 年說因釋字第 715 號要改招生簡章，103 年同意聲請釋字之張姓士官報考軍官班，104 年卻撤銷訴願人派職令。撤職案並沒說不能併計榮民證年資，影響個人權益，應辦理行政程序重開再審。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以，撤職令業經訴願不受理決定在案，應為不受理之決定。駁回程序重開函部分，訴願人對於重新進行事由之存在，已經知悉或依當時之情形應知悉，卻違反任何正常程序申請人可推定之注意義務，未立即予以處理，有重大過失。訴願人於 102 年受刑之宣告，是出於故意犯罪，非屬過失犯，非屬釋字第 715 號保護意旨。訴願人既經國防部撤銷少尉軍官初任資格，已無官階得據以辦理初任派職，後而作成註銷派職令。先前階段之機關行為，後階段作成處分之行政機關，依法應予尊重。

理 由

一、本件理由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 關於原處分機關駁回程序重開函部分：

1.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之任職，應依其官階任以相當之軍職。」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

對人或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不得申請。」第 129 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又重開程序之決定可分為 2 階段，第 1 階段准予重開，第 2 階段重開之後作成決定將原處分撤銷、廢止或仍維持原處分。若行政機關第 1 階段即認為重開不合法要件，而予以拒絕，就沒有第 2 階段之程序（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5406 號裁定參照）。所謂發生新事實是指對原決定據以作成之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變更；所謂發現新證據則是指處分時已存在各種可據以證明事實之存否或真偽之認識方法，為申請人所不知，且未經行政機關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559 號判決意旨參照）。

2.國防部前以撤官函對訴願人為「撤銷錄取資格」、「開除學籍」

及「撤銷少尉任官令」處分，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之任職，應依其官階任以相當之軍職。」原處分機關即因訴願人已無官階據以辦理派職，以撤職令作成註銷任職處分，上述二處分均因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救濟而告確定。訴願人另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否准榮民證函，向行政院提起訴願，始以原處分機關為撤職令時訴願人所知悉之司法院釋字第 715 號解釋文（解釋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等理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程序重開（依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34 號裁定意旨辦理）。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查訴願人援引司法院釋字第 715 號解釋文請求程序重開，該解釋文係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作成且以適當方式公布供公眾查詢，應為訴願人收受撤職令時所知悉，顯非作成撤職令後，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事由，訴願人未於收受撤職令後之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申請程序重開請求撤銷撤職令，已超過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2 項所定之 3 個月不變期間；且撤職令所據之撤官函並未有

所變更，有國防部 107 年 6 月 11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70009219 號函附卷可證。另訴願人主張國防部未審核報考資格、審核標準不一、不合考選對象及資格者於任官後並無明確辦理方法及法源依據、併計榮民年資等情，屬國防部權責，與撤職令之處分無涉。訴願人主張撤職令程序重開之各項理由，均與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要件不符。準此，原處分機關駁回程序重開之請求，洵屬適法。此部分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處分應予維持。

(二) 關於原處分機關撤職令部分：

1. 訴願法第 11 條：「原行政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行政處分機關，比照前 7 條之規定，向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2. 本件撤職作成機關為改制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因本署組織法，已經立法院 104 年 6 月 16 日審議通過，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定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施行。該局業務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承受，依訴願法第 11 條

規定，以業務承受機關視為上開處分之原處分機關，先行說明。

3.原處分機關撤職令，因訴願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提起行政救濟而告確定；另訴願人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否准榮民證函，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行政院審理後認為訴願人對該撤職令亦有不服，因此就該部分行文移由改制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即訴願管轄機關）辦理，經審議作成訴願不受理決定，訴願人不服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亦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34 號裁定駁回，並告確定。

4.本件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4 日訴願書就原處分機關撤職令再行提起訴願部分，是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依據前述訴願法規定，並不合法，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績陵
委員	余淡香
委員	姜皇池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韓毓傑
委員	魏靜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9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